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禹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禹州市2024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采购项目（一标段、二标段）（不见面开标）、二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食烘干机、辣椒加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食之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和小微企业）。
 2. 全自动针织劳保手套加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和小微企业）。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4年06月05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